

一家之言 | YIJIAZHAYAN

解决问题不能总依赖“领导批示”

□ 段思平

今年1月中旬，广东肇庆司机孔先生驾驶小车载途经深罗高速江门段，被驾驶一辆奔驰车的三名男子“碰瓷”敲诈勒索了8000元。又气又急的孔先生抱着“试试看”的心态，给江门市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蓝华写了一封匿名求助信，讲述了自己的遭遇。蓝华看了来信后，指令江门市公安交管局迅速侦破此案，促使问题最终顺利解决。

副市长接到市民求助，敦促公安部门破案，这是一级领导干部重视民意、体贴民生的体现；公安部门迅速破案，避免犯罪团伙继续祸害一方，也值得肯定。但是，一起案件的破获，需要受害人向副市长求助，这总让人觉得哪里不对劲。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是：“碰瓷”案虽然具有一定社会危害

性，但远远算不上大案要案，受害人何以不直接报警，通过正常的渠道解决问题呢？

答案只有两种：要么是受害人报警了，但警方不当回事儿，敷衍塞责；要么就是受害人压根儿不信任警方，认为正常报案不可能让问题得到解决。无论是哪种情况，市民向市领导求助本身就包含着一种犀利的批评，显示出警方的工作并没有做到位，折射出民众对警方具有一种不信任感。

因此，虽然最终案件告破、结局圆满，但这也只是个不具有典型性的个案，并不符合解决问题的正常程序，也不可能作为解决问题的制度化途径。一方面，不是每个领导都能像蓝华副市长一样，愿意重视每一封群众来信；另一方面，各类

社会案件与社会问题太多了，领导根本不可能对每一个问题都亲自过问、一一批示。

解决问题依赖“领导批示”，这说到底还是“清官情结”和人治思维在作祟。难道领导不批示，不通过自上而下的压力，底下的职能部门就可以对某些问题置若罔闻了吗？

在法治社会，我们需要的是常态化的解决之道。很多问题，不需要领导亲自指示，按照正常的处理程序完全可以解决，怕就怕，某些公职人员在正常的程序中设置障碍或制造梗阻，导致民众被迫依赖“领导批示”。一旦出现类似情况，有关部门应该严肃处理，对责任人予以问责，唯有如此，才能维护部门公信力，赢得民众的信任。

昂贵的儿童节 家长吃不消

□ 夏爱华

儿童节到了，孩子们笑了，家长们发愁起来了。节日嘛，孩子要照艺术照。一套照下来，价格不菲。孩子要买玩具，一架玩具飞机就得100多元，一个变形金刚至少也得几十元。一件漂亮的小花裙，没领没袖，小巧精致，400元左右。有的孩子甚至让家长买钢琴。

因为过节，儿童书籍的价格也在蹭蹭往上涨。孩子们喜欢的课外读物大都几十本一套，全买下来至少要四五百元。即使是单本，价格少则二十几元，多则近百元。一套《幻想数学大战》，共20本，前15集还是每本25元，后出的16到20集就涨到了30元一本了，算下来一套书就得花500多元。

大多儿童图书制作精良，均采用硬纸板封面，精美铜版纸印刷。一本只有二十多页的故事书经过这样的制作后售价超过30元，而里面的信息量却少得可怜。但孩子喜欢，家长只好掏钱买下来。

至于去游乐场游玩，跟以上的消费项目比起来，那笔开支不算很大。有的孩子这样对父母说：“便宜你们了，我不过就是让你们带我去海洋馆参观了一下海底世界而已，你们就知足吧。我的同学中，买手机，买手提电脑，去饭店吃大餐的都大有人在呢！”

孩子的话令人深思。这种盲目的消费观，节日期间相互攀比的现象，应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。说到底，勤俭节约的美德，在当今社会应该大加提倡。无论在什么时候，铺张浪费都不应该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。

昂贵的儿童节，家长吃不消。树立良好的消费观，不是一天两天就能达到的。改变现状，需要全社会努力。



若不严惩讹诈，谁还敢扶老人？

□ 朱忠保/文 王恒/图

5月25日，在升旗仪式上，代凤燃因搀扶老人获评学校每周的“校园之星”。然而，时隔多日，攀枝花五小五年级二班的学生代凤燃心中仍有些困惑：“以后遇到摔倒的老人，究竟该不该扶，应该怎么扶？”就在10天前，她在回家路上搀扶了一位摔倒的老人，却被老人诬陷是撞人，幸好有目击者为她力证清白。

老人倒地，好心人上前扶起，反而被诬陷，这样的事时有发生，扶与不扶，已经成为全社会的一道艰难的选择题。并非公众不想扶，而是不敢扶。比如上面这名倒地老人，明明自己可以站起来，却没有站起来，反而是躺在那里等人来扶，说句不中听的话，是在给扶起自己的好心人“下套”，诱好心人上当，等着好心人上钩，周围的成年人深知扶人有风险，因此都不上前扶。

果不其然，小学生代凤燃不知其中有诈，上前扶起，反而被诬陷是她撞倒在地，要她掏钱送老人上医院看病，要不是有现场目击者作证，好心的小学生代凤燃岂不是要当一回冤大头？

在这起事件中，倒地老人已经涉嫌敲诈勒索罪，给好心人下套，挖一个坑等好心人往里跳，然后向其要钱，敲诈勒索，不懂事的孩子放弃了追究她敲诈勒索的责任，为什么现场处置的

警察不追究她的责任，而放她离去，就因为她年龄很大，就不追究责任？我国哪一条法律规定，年龄大在违法犯罪以后，不用追究法律责任？

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。法不张，则善难行。越来越多的老人倒地被好心人扶起受到敲诈勒索，正是因为执法机关的不作为，在客观上起到了放纵的作用。如果对于这类敲诈勒索行为不追究责任，以后老人倒地以后，谁还敢上前扶起？那些并不诬陷人，也不讹诈人的老人倒地以后，可能也会无人敢扶，受害的是所有老人，这样的“老鼠屎”如果不严惩，就会坏一大锅粥。

在这类事件中，执法机关不能搞“民不告，官不理”，而要积极主动介入调查，否则就涉嫌不作为，助纣为虐。只有依法追究，让诬陷和敲诈勒索者付出巨大的代价，既予以经济方面的惩处，又追究刑事与法律责任，比如四川达州老人讹诈几个扶她起来的孩子，被依法拘留，还予以罚款，真正地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，得不偿失，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让其名声扫地，成过街老鼠，人人喊打，让其永远在世人面前抬不起头来，诬陷与敲诈勒索事件才会减少，老人倒地以后才会有人敢上前扶起，见义勇为精神才能发扬光大。

居住证在手 更需平等权在握

□ 王旭东

目前，全国至少已有16个省份正式出台了本省份的户籍制度改革意见。其中，多地明确提出“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”的时间表，并明确建立落实居住证制度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居住证管理办法》今年有望正式出台实施，这也为各地落实居住证制度提供指导。

如果说，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是告别“身份歧视”的标志，那么，居住证制度的落实只是消除“权利差异”的始端。长期以来的二元户籍制度，不仅形成严格的“身份标签”，而且构成明显的“权利鸿沟”。因此说，户籍制度改革既是消除“身份歧视”的利器，更是实现“权利平等”的先导。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与公平待遇，理应成为居住证的“内生权利”，见证权利的变迁，也见证公共服务的“公品质”与“共属性”——公共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同时，还有共享性、共同性、共用性。

居住证本身就是一个改革产物，将“附加”更多有利于社会公平正义、和谐、相融等功能，更被视为和谐城市建设的新载体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“铺路石”。

居住证，尚是一个有门槛的准入，附加着一系列必备条件。这样的制度设置有现实性与可操作性。可是，一些城市的高学历要求和产权的限制等，抬高了门槛，让很多人“望而却步”，或者“望‘证’兴叹”。新一轮城镇化正在推进，居住证既是“人的城镇化”重要“凭证”，又是对倒逼户籍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的有力鞭策。如果仅仅停留在居住证层面上，政策利好是有限的，户籍制度改革必须“永远在路上”，不能“居住”于此。

居住证，一个公民权利质变的载体，最终要实现“一证在手，权利在握”。现如今，公民权利的“量的积累”已达到一定程度，“质变”正是时候，也是必然。曾有专家学者将人文主义概括为两句话：“人的价值至上，人的权利至上。”为此，居住证的内涵与外延要与时俱进。公民权利，以居住证为新的起点，迈上“薪”光大道；公民能够站在居住证的“肩膀”上，成为权利的“巨人”；对改革而言，居住证制度的实施本身是改革的成果，更是深化改革的铺垫，成为今后改革的“见证人”。